

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

項次	違反事件	法條依據 (性別工作平等法)	法定罰鍰額度 (新臺幣:元) 及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(新臺幣: 元)及其他處罰
1	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、甄試、進用、分發、配置、考績或陞遷等，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者。	第 7 條、 第 38 條之 1	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，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30-60 萬元。 2. 第 2 次：60-90 萬元。 3. 第 3 次：90-150 萬元。 4. 第 4 次以上：150 萬元。
2	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教育、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，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者。	第 8 條、 第 38 條之 1	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，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30-60 萬元。 2. 第 2 次：60-90 萬元。 3. 第 3 次：90-150 萬元。 4. 第 4 次以上：150 萬元。
3	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，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者。	第 9 條、 第 38 條之 1	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，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30-60 萬元。 2. 第 2 次：60-90 萬元。 3. 第 3 次：90-150 萬元。 4. 第 4 次以上：150 萬元。
4	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，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或以降低其他受僱者薪資之方式，規避不得因性別或	第 10 條、 第 38 條之 1	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姓名或名	違反者，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，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

	性傾向而有薪資差別待遇之規定者。		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30-60 萬元。 2. 第 2 次：60-90 萬元。 3. 第 3 次：90-150 萬元。 4. 第 4 次以上：150 萬元。
5	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、資遣、離職及解僱，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者。	第 11 條第 1 項、第 38 條之 1	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，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30-60 萬元。 2. 第 2 次：60-90 萬元。 3. 第 3 次：90-150 萬元。 4. 第 4 次以上：150 萬元。
6	工作規則、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，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、懷孕、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，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；或以其為解僱之理由者。	第 11 條第 2 項、第 38 條之 1	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，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30-60 萬元。 2. 第 2 次：60-90 萬元。 3. 第 3 次：90-150 萬元。 4. 第 4 次以上：150 萬元。
7	僱用受僱者 30 人以上之雇主，未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，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者。	第 13 條第 1 項後段、第 38 條之 1	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，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10-25 萬元。 2. 第 2 次：25-50 萬元。 3. 第 3 次以上：50 萬元。
8	雇主於知悉第 12 條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未採取立即有效	第 13 條第 2 項、第 38 條之 1	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	違反者，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，應公布其姓名或名

	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者。		下罰鍰。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10-25 萬元。 2. 第 2 次：25-50 萬元。 3. 第 3 次以上：50 萬元。
9	受僱者依第14條至第20條之規定為請求時，雇主予以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、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者。	第 21 條、 第 38 條	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，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2-15 萬元。 2. 第 2 次：15-30 萬元。 3. 第 3 次以上：30 萬元。
10	雇主因受僱者提出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，而予以解僱、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。	第 36 條、 第 38 條	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，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2-15 萬元。 2. 第 2 次：15-30 萬元。 3. 第 3 次以上：30 萬元。